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商品马铃薯标准

CXS 339-2020

2020 年通过。

1. 范围

本标准的目的是规定经过准备（如刷洗和/或清洗）和包装的商品马铃薯的质量要求。在包装后的各阶段应用标准时，商品马铃薯可能会显示出与标准要求有关的信息：

- 新鲜度和饱满度略嫌不足；
- 由于其变化和易腐烂而略有变质。

产品的持有者/销售者不得以不符合本标准的任何方式展示、出售、交付或营销此类产品。持有者/销售者应负责遵守此类规定。

2.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来自茄科（*Solanaceae*）马铃薯（*Solanum tuberosum* L.）的商品马铃薯的商业品种，该产品在制备和包装之后新鲜供应给消费者。不包括用于工业加工的商品马铃薯和嫩马铃薯¹。

3. 有关质量的规定

3.1 最低要求

在允许的公差范围内，商品马铃薯必须：

- 完整无缺；
- 完好，去除受腐烂或变质影响以致不适合食用的产品
- 看上去新鲜和坚实；
- 洁净，几乎没有可见的异物²；
- 基本上无虫害³；
- 基本上无虫害痕迹；
- 无异常外部水分，不包括从冷库中取出后的冷凝水；
- 没有任何异味；
- 没有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坏；
- 没有发芽；即发芽的长度不得超过3毫米
- 没有影响外观、保存质量和包装展示的缺陷，例如：
 - 绿色；淡绿色超过表面积的四分之一；
 - 棕色污点；
 - 裂缝、切口、擦伤或粗糙的深度超过 4 毫米；
 - 严重畸形；
 - 灰色、蓝色或黑色的皮下污点；深度超过 5 毫米；
 - 空心或黑心及其他内部缺陷；
 - 深层的普通马铃薯疮痂和粉状马铃薯疮痂³，深度为 2 毫米或以上
 - 浅表的普通马铃薯疮痂，即所有的疮痂点不能超过块茎表面的四分之一。

商品马铃薯的生长和状况必须使它们能够：

- 承受运输和搬运；并且

¹ 嫩马铃薯是指在完全成熟之前收获的马铃薯，可立即销售但无法储存，其表皮没有完全固化，因此不需削皮即可去除

² 可见的异物不包括用抑制发芽剂处理的视觉指示

³ 关于害虫和害虫造成损害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所适用的植物保护规则

- 能够在到达目的地时保持令人满意的状态。

3.1.1 最小成熟要求

考虑到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性和种植地区，商品马铃薯必须充分发育，表皮固化。

3.2 分类

商品马铃薯的分类是可选的。当分类时，按照“第5节 — 有关公差的规定”将商品马铃薯分为以下几类：

- 特级、一级和二级。

4. 有关尺寸的规定

商品马铃薯的大小可以按直径、数量或重量确定；或根据交易惯例确定。按照交易惯例确定时，包装上必须标明大小和使用的方法。

当尺寸按商品马铃薯的最长直径（指从块茎最大轴线上的直角所取的最长距离）决定时（单位为毫米），下表可以作为一种可选准则：

尺寸代码	最长直径（毫米）
A（大）	超过 80
B（圆形）	35-80
C（长）	25-75
D（小）	18-24

然而，在净重不超过5公斤的销售包装中，尺寸的均匀性在最小和最大的块茎之间不得超过30毫米。

5. 有关公差的规定

在所有营销阶段，对于不符合所示级别要求的产品，每批产品均应允许质量和尺寸方面的公差。未能通过合格评估的产品可允许重新分类，并按照《食品进口管制系统指南》（CXG 47-2003）中的相关规定使之符合要求。

5.1 质量公差³

序列号	质量公差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有缺陷产品的百分比		
		特级	一级	二级
1	(i) 商品马铃薯不满足最低要求的总公差，包括缺陷 (d)，其中不超过：	5	10	10
	(a) 冻结、腐烂、软腐和/或烂心。	1	1	2
	(b) 外来杂质	0.25	0.50	0.50
	(c) 泥土	0.25	0.25	0.25
	(d) 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割伤 • 擦伤或粗糙 • 灰色、蓝色或黑色的亚表皮污渍：深度超过 5 毫米 • 深层的普通马铃薯疮痂和粉状马铃薯疮痂，深度超过 2 毫米 • 浅表的普通马铃薯疮痂超过 25% 的表面 • 发芽超过 3 毫米 • 绿色超过 1/8 的表面积，或深度不超过 2 毫米； 			
2	增列公差			
	(a) 属于标记以外的其他品种的产品	2	2	2
	(b) 尺寸公差 — 与标示/销售的尺寸不符	10	10	10

备注：(a)、(b)、(c) 和 (d) 的总和不得超过 (i) 中的限制。如果产品未进行分级，则适用于二级公差。

6. 有关包装后外观的要求

6.1 一致性

每个包装内的产品（或在散装运输车辆中的产品批次）形状必须一致，只包含相同产地、品种或商业类型、质量和尺寸（如果量尺寸）和可选的烹饪类型（如果表明）的商品马铃薯。

包装的内装物（或散装运输工具中的产品批次）可见部分必须具有代表性。

但是，表皮颜色（绿色除外）不同的明显不同的商品马铃薯可混合包装，前提是质量一致，并且各品种的产地相同。

6.2 包装

商品马铃薯的包装方式必须能够妥善保护产品。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是食品级、干净、并且其质量能够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坏。允许使用标记材料，尤其是载列行业规格信息的标签或印记，但必须使用无毒墨水或胶水打印或标记。

商品马铃薯的包装应符合《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包装和运输规范》（CXC 44-1995）中相应章节的规定。

6.2.1 包装容器说明

包装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和耐受性要求，以确保商品马铃薯的适当装卸、运输和保存。包装必须没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7. 关于标识或标签的规定

7.1 消费者包装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的要求外，还适用以下具体规定：

7.1.1 产品性质

如果从外面看不到产品，每个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商品马铃薯”，并标注品种名称和/或商业类型名称。

7.1.2 产品原产地

原产国⁴和种植地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当地地名。

如果混合来自不同产地并且明显不同的商品马铃薯品种，则应在品种名称旁标明原产国。

7.2 非零售包装容器

每件包装必须载列以下详细信息，在同一侧以字母分组，清晰可辨，不会消失，并从外部可见，可印在包装上或固定的标签上（如果标签放在包装内（绳袋），应可从外部看到有关标记的指示）。对于散装运输的产品，上述具体信息必须列在货物随附的文件上，并附在运输车辆内的明显位置，除非该文件以电子解决方案取代。在这种情况下，标识必须可由机器读取，并且便于存取。

7.2.1 身份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方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⁵。

7.2.2 产品性质

每个标签都应标明产品名称，并可标明品种名称和/或商业类型。块茎的形状可以在标签上标注（可选），如椭圆形、圆形和长形。

7.2.3 产品原产地

原产国和种植地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当地地名。

如果混合来自不同产地并且明显不同的商品马铃薯品种，则应在品种名称旁标明原产国。

7.2.4 商品信息

- 级别（如果分级）
- 尺寸（如果量尺寸）
- 烹饪类型、肉质颜色、块茎形状（可选）

7.2.5 官方检验标志（可选）

8. 污染物

8.1 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8.2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污染物和毒素的最大含量。

9. 卫生

9.1 对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建议其制备和装运遵循《食品卫生通则》（CXC 1-1969）、《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XC 53-2003）以及其他相关法典文本的相关规定，例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

9.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相关微生物标准的建立和应用原则和指南》（CXG 21-1997）确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⁴ 应标出完整或通用名。

⁵ 多国的国家法律要求注明名称和地址。但是，在使用代码的情况下，必须在代码近旁标明“包装商和/或发货方（或等同缩写）”。